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術語及詞彙與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根據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2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4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188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牽頭經辦人



- 配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54港元（不包括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4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就配售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9百萬港元。
- 本公司接獲174,128,000股配售股份的申請，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發售的配售股份總數125,000,000股約1.39倍。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的12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輕度超額認購，並已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67名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 合共30名承配人獲分配四手配售股份，佔根據配售的承配人總數約17.96%。該等承配人已獲分配合共480,000股配售股份，佔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125,000,000股配售股份約0.38%。
- 合共30名承配人獲分配五手配售股份，佔根據配售的承配人總數約17.96%。該等承配人已獲分配合共600,000股配售股份，佔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125,000,000股配售股份約0.48%。
- 於125,000,000股配售股份中，合共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的配售股份總數4.00%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0%，已獲分配予譚焯衡，彼為配售分銷商中辰證券有限公司（「中辰」）的主要股東，故被亦為中辰的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2）。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承配人為企業）（「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且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股份乃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亦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並無任何新主要股東。
- 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至少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所實益擁有者不會超過50%。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188。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54港元（不包括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就配售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9百萬港元。董事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目的按以下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16.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36.8%）將用於購買隧道建造地盤運作的機器，以及用於支持本公司有意簽訂之海上建造工程；
- 約12.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7.7%）將用於招聘額外潛在及／或資深僱員提高本公司產能，乃為投標更多的項目、加強本公司作為綜合隧道建造服務提供商的聲譽以及擴展延伸至高價值建造服務（如海上建造工程）；
- 約9.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0.7%）將用於償還一間銀行的透支信貸，有關信貸按銀行最優惠利率計息。已動用並無到期日的透支信貸須於銀行要求時償還。自透支信貸取得的資金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
- 約1.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8%）將用於支付本集團新租賃的寫字樓空間之租金，有關空間可配合我們拓展本地業務營運的業務計劃，約1.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6%）將用於翻新及裝修新寫字樓；及
- 約1.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8%）將用於升級本公司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

剩餘約3.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6.6%）將用於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本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配售的踴躍程度

本公司接獲174,128,000股配售股份的申請，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發售的配售股份總數125,000,000股約1.39倍。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的12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中度超額認購。

合共30名承配人獲分配四手配售股份，佔根據配售的承配人總數約17.96%。該等承配人已獲分配合共480,000股配售股份，佔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125,000,000股配售股份約0.38%。

合共30名承配人獲分配五手配售股份，佔根據配售的承配人總數約17.96%。該等承配人已獲分配合共600,000股配售股份，佔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125,000,000股配售股份約0.48%。

配發結果

根據配售，125,000,000股股份已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67名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情況載列如下：

	獲配發的配售 股份總數	佔已配發配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緊隨資 本化發行及配售 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7,000,000	5.60%	1.40%
5大承配人	27,000,000	21.60%	5.40%
10大承配人	45,700,000	36.56%	9.14%
25大承配人	76,400,000	61.12%	15.28%

獲配發的配售股份數目**承配人數目**

16,000股至100,000股	85
100,001股至500,000股	22
500,001股至1,000,000股	28
1,000,001股至2,000,000股	21
2,000,001股至5,000,000股	10
5,000,001股及以上	1
	<hr/>
總計：	<u>167</u>

於125,000,000股配售股份中，合共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的配售股份總數4.00%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0%，已獲分配予譚焯衡，彼為配售分銷商中辰證券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彼亦為中辰的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且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股份乃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亦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並無任何新主要股東。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及其後所有時間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數25%之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所實益擁有者不得超過5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至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所實益擁有者不會超過50%。

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會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可能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就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概不會就已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根據指示記存於獨家牽頭經辦人、配售代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視情況而定）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相關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相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終止理由」一段中所載的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酌情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包銷協議獲終止，則配售將告失效，而隨後所有已收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申請人，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配售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刊載配售失效的通告。

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配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尚未終止，配售股份之所有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代號為8188。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刊載。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刊載。